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洪浩,男,2002年8月9日出生,汉族,中专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川01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洪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洪浩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终474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王梓铭、唐坤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35年8月16日止。于2021年8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浩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洪浩减刑材料一卷